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39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秋芷

債務人 晁于坤（原名：晁聖軒）

晁弋精

一、債務人晁于坤（原名：晁聖軒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零壹萬肆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晁于坤（原名：晁聖軒）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晁弋精(原名：晁怡君)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